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099009605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961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研訂本府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，特設置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資深之建築、法律相關專家或學者二人。
 - （二）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會員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秘書處法制科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建設處技正、都市計畫科科长及使用管理科科长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兼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法令研討之提案應附表內容詳列並附相關說明文件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，負責提送本小組討論議案之研擬等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- 七、 委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八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九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十、 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